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鼎利债券 A	上银慧鼎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50	0218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上银慧鼎利债券 A(交易代码:012750)以下简称“A 类基金份额”,上银慧鼎利债券 C(交易代码:021869)以下简称“C 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邮储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3139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017388
2	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650
	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651
3	上银慧景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551
4	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283
5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3
6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07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40088-95580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88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4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19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4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19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 年 6 月 1 日前及 2026 年 6 月 24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42 楼

联系人:敖玲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60231999

传真:021-60659000

网址: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限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 / 单位代表本人 / 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5.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18.6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6-022)。

3、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6-023)。

4、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并同意以 18.6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并同意以 18.6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5.0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7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6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刘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00	9.33%	0.22%
杨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0	9.33%	0.22%
曹燕军	中国	副总经理	28.0000	9.33%	0.22%
郭玉兵	中国	技术总监	28.0000	9.33%	0.22%
李福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00	4.00%	0.09%
庄建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5.00%	0.12%
贾东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5.00%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10 人)			91.0000	30.33%	0.7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5.0000	81.67%	1.90%
预留部分			55.0000	18.33%	0.43%
合计			300.0000	100.00%	2.3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之子杨骋先生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之子杨骋先生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8.68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